

#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7〕51号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做好我省麻风病例早期发现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发患者畸残发生，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王剑莉，联系电话：020-83803745；

省皮防中心联系人：苏婷，联系电话：020-87255286。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 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实施方案（试行）

麻风病是由麻风分枝杆菌引起，主要侵犯皮肤和外周神经的慢性传染病。目前麻风病尚无疫苗，因此早期发现和治疗潜在麻风病例是控制麻风病传播和减少畸残发生的关键措施。我省曾是麻风病高流行区，经过多年的综合防治，全省麻风病疫情已处于低流行状态，但仍存在早期发现率低、2级畸残率偏高的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麻风病防治规划（2011-2020年）》，做好我省麻风病例早期发现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新发患者畸残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监测目的

（一）推进防治结合，建立健全麻风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麻风病监测体系，提高麻风病防控整体效能。

（二）促进麻风病早期发现，控制传染源，减少畸残发生。

（三）提高医务人员对麻风病的认识和敏感性，降低麻风病的误诊率和漏诊率，减轻病人辗转诊治的医疗负担。

## 二、监测内容及流程

（一）监测范围。

凡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症状的病例，应当纳入麻风病症状监测范围：1.诊断不明的慢性皮疹（三个月以上）；2.皮疹不痒不痛且久治不愈；3.面部或耳垂出现肿胀或结节肿块；4.酒醉面容，眉毛稀疏脱落；5.四肢局部皮肤感觉麻木或麻刺感或闭汗；6.神经粗大、疼痛或触痛；7.手或足发生无痛性伤口、溃疡或容易烧/灼伤；8.闭眼不拢、口角歪斜、手掌指肌肉萎缩或出现爪型手、垂足。

## （二）监测时间。

监测工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在今后作为常规工作全年开展。各地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准备工作,召开启动会和培训班,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和职责,以确保工作如期开展。

## （三）疑似病例首诊及转诊。

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发现有上述皮肤症状和神经系统症状的病人后,应作进一步检查,若无法给予确诊或排除,需填写《广东省疑难皮肤病患者转诊单》(附件 1)和《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登记表》(附件 2),一周内将疑似病例转诊到属地麻防专业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医疗卫生机构已确诊的麻风病例可直接转介到属地麻防专业机构归口治疗,在《广东省疑难皮肤病患者转诊单》“症状”一栏填写“确诊病例”,无需再填写《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登记表》。

## （四）疑似病例确诊。

各麻防专业机构接到转诊过来的疑似病例后,要尽快开展相关检查并确诊。对暂时无法确诊或排除的病例,要进行随访监测或请上级专家进行会诊,在 3 个月内给予确诊或排除麻风。

## （五）疑似病例追踪。

对未转诊到位的疑似病例,由麻防专业机构通过患者电话号码和家庭住址,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追踪。

症状监测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

## 三、资料整理与上报

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向所在地的县(区、市)

级麻防专业机构报送上季度的《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登记表》[辖区无县（区、市）级麻防专业机构则直接报告至地级以上市麻防专业机构]。麻防专业机构通过对比转诊登记表，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统计转诊到位率。

县（区、市）级及地级以上市麻防专业机构分别于每年1月15日和20日前完成上年度转诊情况统计，形成《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报告汇总表》（附件4），连同书面总结，报送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一级麻防专业机构。

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全省上年度监测工作情况总结，并形成报告上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各单位需将监测工作相关表格、过程材料整理归档，以备督导检查。

#### **四、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定期通报各地症状监测工作进展和疑似病例转诊情况，指导地方解决症状监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地级以上市及县（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将监测工作列入当地医疗卫生常规工作，将麻风疑似病例转诊到位率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

##### **（二）麻防专业机构。**

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负责全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师资骨干培训，组织开展疑难病例会诊，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每年对全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地级以上市麻防专业机构负责统筹本市麻风病症状监测的人员培训和经费发放，每年对辖区各县（区、市）的症状监测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并对全市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县（区、市）级麻防专业机构具体实施辖区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对转诊到位的麻风疑似病例进行诊断与排查，对确诊病例进行归口管理；对转诊未到位的麻风疑似病例进行追踪；定期统计、上报疑似病例转诊到位及接诊处理情况；按市级培训计划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相关培训；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 （三）医疗卫生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要制定并落实麻风病症状监测的首诊、院内转诊、会诊制度，指定皮肤科（或其他相关科室）承担院内首诊和（或）会诊工作；指定专门科室负责疑似病例登记、统计、上报和病例转诊等工作；定期组织院内人员培训，按时完成本单位的疑似病例转诊任务。

## 五、监测评价指标

### （一）新发病例早期发现比。

全省新发病例早期发现比达到 70%（当年确诊延迟期 $\leq$ 24 个月且无 2 级畸残新发病例数/当年新发病例数 $\times$ 100%）。

### （二）新发病例 2 级畸残比。

全省新发病例 2 级畸残比控制在 23% 以内（当年 2 级畸残新发病例数/当年新发病例数 $\times$ 100%）。

### （三）相关医务人员培训率。

皮肤科医生培训率达到 90%，社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培

训率达到 80%（完成培训相关医务人员人数/相关医务人员总人数×100%）。

#### （四）疑似病例转诊到位率。

疑似病例转诊到位率达到 85%（麻防专业机构接到转诊疑似病例数/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疑似病例数×100%）

### 六、经费安排

省财政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市开展此项工作。各地应统筹配套相应经费，以保障工作顺利实施。详见《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经费使用方案（试行）》（附件 5）。珠三角地区参考省级标准给予补助。

### 七、质量控制

#### （一）培训。

省皮防中心负责开展全省麻风病症状监测的师资骨干培训。地级以上市麻防专业机构统筹辖区培训工作，组织各县（区、市）对辖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皮肤科医生、社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对皮肤科医生重点培训麻风病的诊断与鉴别，对社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重点培训麻风病的八大症状。重点掌握麻风病例/疑似病例转诊流程，提高转诊效能，促进病例的早期发现。

#### （二）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多渠道宣传，如在诊室、社区等场所张贴宣传画、海报，投放宣传折页，播放宣传视频等。同时，鼓励各地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多方位宣传。通过大众科普教育，让患者和公众正确认识疾病，鼓励患

者自报和他报，减少社会歧视。

### （三）督导和评估。

县（区、市）级麻防专业机构每年对本辖区麻风病症状监测的开展情况及工作评价指标进行年度自查评估，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地级以上市麻防专业机构。市级麻防专业机构每年组织对全市症状监测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形成报告报送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全省麻风病症状监测进行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县（区）级每年对辖区相关单位至少进行2次督导检查。市级每年至少进行1次督导检查。省级每年对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 附件：
- 1.广东省疑难皮肤病患者转诊单
  - 2.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登记表
  - 3.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流程图
  - 4.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报告汇总表
  - 5.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经费使用方案

附件 1

## 广东省疑难皮肤病患者转诊单

转诊单（存根联）	转诊单（患者联）
<p>患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住址： _____ _____</p>	<p>_____先生、女士： 为了您健康着想，建议您转往_____进行专项检查治疗，祝您早日康复。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p>
<p>症状（填序号）： 转诊机构： 转诊医生： 转诊日期：</p>	<p>症状（填序号）： 转诊机构： 转诊医生： 转诊日期：</p>
<p>备注：请转诊医师务必逐项详细填写，并及时将转诊单抄报麻防专业机构，同时嘱咐病人尽快转诊。</p>	<p>备注：请把转诊单交给接诊医生。</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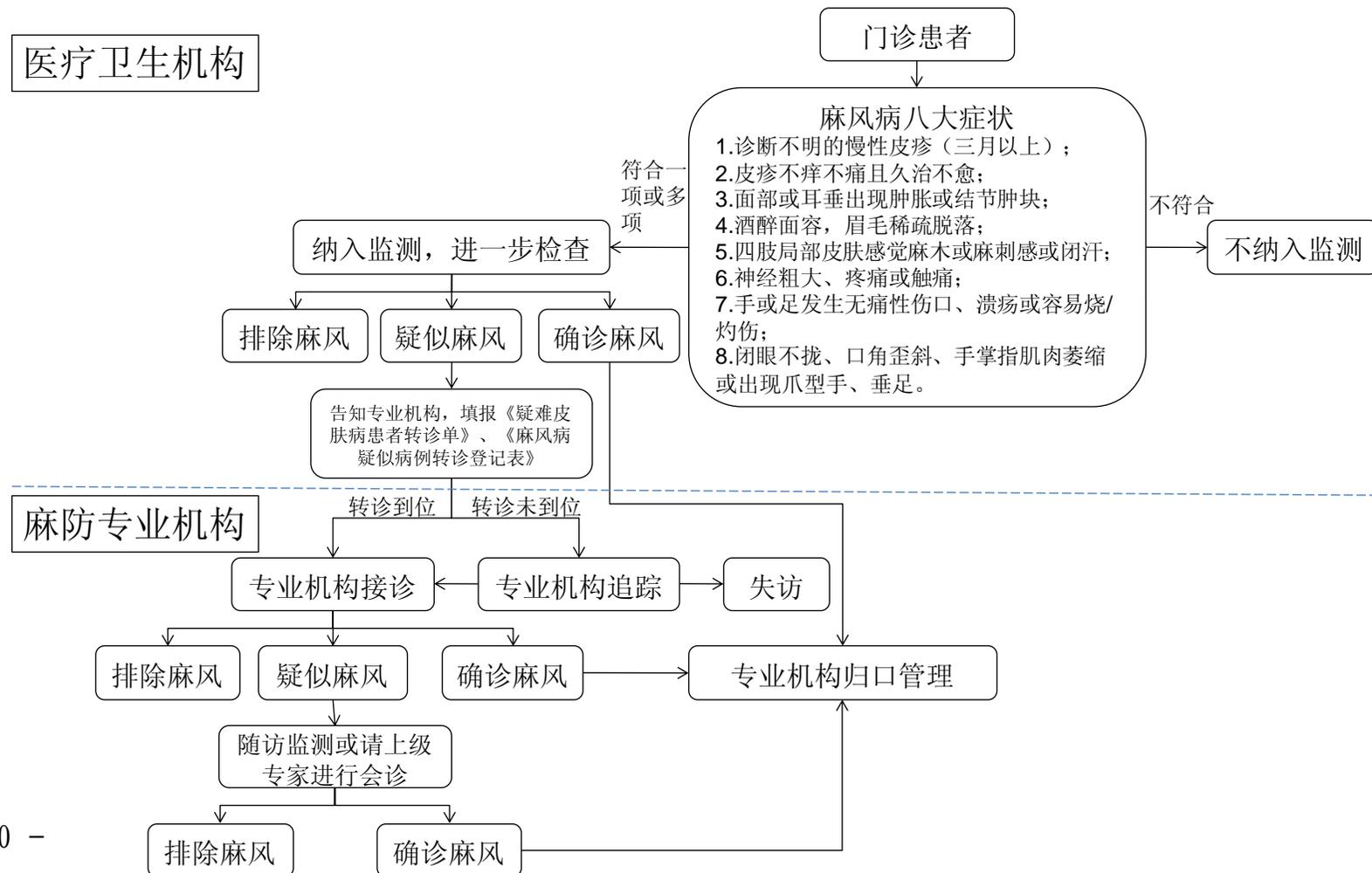
### 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登记表

转诊信息		病例信息					就诊信息		
转诊日期	转诊医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症状（填序号）	已就诊	就诊日期	最终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转诊信息”和“病例信息”由医疗卫生机构填写，“就诊信息”由麻防专业机构收表后进行补充。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广东省麻风病疑似病例报告汇总表

报告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级别: 省级 市级 县级      汇总年份: \_\_\_\_\_ 年

地市	县区	单位名称	报告疑似病例数	转诊到位数	转诊到位率
合计					

备注：本表由麻防专业机构每年 1 月填报（县级 1 月 15 日前报送市级，市级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级）。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 附件 5

# 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经费使用方案（试行）

为保障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现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制定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经费使用方案。

### 一、经费安排

省财政每年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补助 14 个经济欠发达市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可参照省级方案自筹经费开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 二、补助内容

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省级培训、疑难皮肤病理会诊、早期发现报病奖，以及市级培训（市级培训经费以后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监测、转诊、可疑病例诊查。具体补助标准详见下表。

## 广东省麻风病症状监测经费补助项目

	项目	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	备注
省级	培训	400元/人/天	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疑似病例病理学检查	300元/例	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早期发现报病奖励	2000元/例	符合早期发现麻风病例的单个确诊报病医师	由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统筹定期发放。
市级	培训	200元/人/天	市级麻防专业机构	由市级麻防专业机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统筹全市培训工作。
	监测补助费	10元/例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监测麻风病症状的医务人员。	由市级麻防专业机构根据计划监测的任务数核发到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再根据实际情况核发给负责监测麻风病症状的医务人员。
	转诊补助费	30元/例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可疑麻风病例的医务人员及负责填报统计相关工作人员。	由市级麻防专业机构根据定期统计的实际转诊例数核发到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再结合实际情况核发给有关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
	可疑病查例费	100元/例	市、县级专业麻防机构负责开展组织液麻风分枝杆菌检查的科室及/或人员，以及对麻风可疑病例进行体查的医务人员。（其中补助实验室查菌费90元/例（15元/部位×6部位），补助医务人员检查费10元/例）	由市级麻防专业机构根据实际筛查可疑病例数核发给市、县级麻防专业机构，麻防专业机构再根据实际情况核发给有关科室及医务人员。

### 三、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 (一) 专款专用

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 (二) 注重实效

各级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要监督经费的使用，补助经费发放要与完成工作任务和质量挂钩。杜绝铺张浪费，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工作任务量和质量及发放补助要有详细记录，便于监督检查。

#### (三) 绩效管理

各实施单位要注重对监测工作的绩效评价和管理，定期对工作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工作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等，并梳理存档，以备省级单位监督和管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校对：疾控处 王剑莉

(共印10份)

